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東寶

選任辯護人 翁松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0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東寶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東寶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5月25日8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新園鄉義仁路由東往西行駛，行經義仁路229號前時，本應注意行駛於無速限標誌或標線之道路，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形，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以每小時逾5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適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林劉麗雲，於斯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義仁路由西往東行至上開地點，亦疏於注意迴車前，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率然迴轉穿越對向車道，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劉麗雲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多處肋骨骨折併氣血胸等傷

01 害，經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12時10分  
02 許，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03 二、案經林劉麗雲之子林慶人告訴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相驗後簽分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  
08 00、114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9 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下稱監理查  
10 詢)、診斷書、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下稱監視截  
11 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  
12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13 意見書(下稱鑑定書)等件在卷可佐(相驗卷第41-45、51-6  
14 8、75-85、115-117頁)，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有上  
15 述卷證可資補強，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  
16 據。

17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18 者，不得超過五十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9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迴  
20 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  
21 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  
22 第1款、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23 被告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有監理查詢可參(相驗卷第5  
24 1頁)，事故時本應注意遵守速限、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5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呈，當時  
26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7 陷、無障礙物等情形(相驗卷第43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8 事，被告竟未盡注意義務而駕駛A車超速前行，遂與B車碰  
29 撞，對被害人林劉麗雲因而死亡，被告所為自具過失及相當  
30 因果關係，此節與鑑定書以被告上述過失認定為肇事次因乙  
31 節相符(相驗卷第117頁)。

01 (三)另依監理查詢、監視器截圖所呈，被害人除未領有駕駛執照  
02 而騎乘B車，就本件事故亦有迴車前未暫停，看清無來往車  
03 輛，即貿然迴轉等鑑定書所認肇事主因之過失(相驗卷第5  
04 3、61-64、116頁)。至鑑定書、起訴書雖另記載被害人左轉  
05 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等節，考量事故地點非交岔路口，此部  
06 分以被害人迴車前未盡前述注意義務評價為已足，併此敘  
07 明。

08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2 (二)另被告係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  
13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  
14 人等情，有屏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5 表可憑(相驗卷第15頁)，且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有到庭，  
16 確有接受裁判之意，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17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量刑部分：

1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A車上路，本應遵  
20 守交通安全規範，仍未盡上述注意義務而與被害人駕駛B車  
21 發生碰撞，令被害人因而死亡，所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坦  
22 承犯行，且其就A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已理賠被  
23 害人之繼承人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依法視為被告  
24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但被告、被害人之繼承人未獲賠償共  
25 識，而未能成立調解、和解，經辯護人、告訴人林慶人陳明  
26 (本院卷第75-76、114-115頁)，併以被告當庭致歉、辯護人  
27 出具書狀、資料及告訴人其餘所述(本院卷第75-76、83-9  
28 2、115-116頁)，應據對被告犯後態度及填補損害等節，予  
29 以適度評價。

30 2.兼衡被害人所具上述肇事主因之與有過失、被告如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3頁)，及

01 被告當庭自陳國小畢業、退休無業仰賴子女扶養、已婚、有  
02 4名成年子女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  
03 卷第11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四)辯護人為被告請求緩刑部分，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6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可  
07 參，然酌被告、被害人之繼承人未能達成調解、和解等情，  
08 難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予宣告緩刑，  
09 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1 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李宛蓁

2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5 金。